

广东海洋大学海洋工程学院

[2022]2号

广东海洋大学“平胜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广东海洋大学“平胜奖学金”是广东平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用于激励学校品学兼优、勇于创新学生的社会类专项奖学金，简称“平胜奖学金”。根据出资方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海洋工程学院二、三、四年级在校本科生，就读专业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工程管理；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二、三、四年级在校本科生，就读专业为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信念坚定，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作风正派。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当学年无违纪行为。

（三）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当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四）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及以上。

（五）综合测评排名在全班前 30%。

（六）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发表有学术成果或者获得校级以上（含）比赛或奖励的学生优先考虑。

（七）当学年未获得国家类奖学金、其他社会类奖学金的学生优先考虑。

（八）符合以上条件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学生或者符合以上条件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

海洋工程学院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按当年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工程管理及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的二、三、四年级在校本科生比例确定奖励人数。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每年奖励 25 名学生，分别对应以 2021-2022、2022-2023、2023-2024、2024-2025、2025-2026 学年综合测评为重要参考依据。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评选原则与程序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相应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根据学生处社会类奖助学金工作安排，开展评选工作。

（三）学生向海洋工程学院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平胜奖学金”申请表》。

（四）由海洋工程学院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组织评选，初评结果由两学院以纸质张贴和网络公告等方式各自向学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海洋工程学院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将初评结果送学生处备案，再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学金。

（六）学校鼓励获奖学生毕业后到甲方所在公司工作，施展才华。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海洋工程学院和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海洋大学“平胜奖学金”申请表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广东海洋大学“平胜奖学金”申请表

20xx~20xx 学年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相片
	政治面貌		职务		学号				
	所在班级	学院_____专业_____班							
	本学年综合测评排名是否在全班前 30%					☐ 是 ☐ 否			
	综合测评排名		是否有补考科目		☐ 是 ☐ 否				
	英语水平	四级分数		六级分数					
本学年奖惩情况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等级		☐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未被认定						
申请奖学金理由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写的情况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